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电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

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高新兴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授信品种、融资金额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